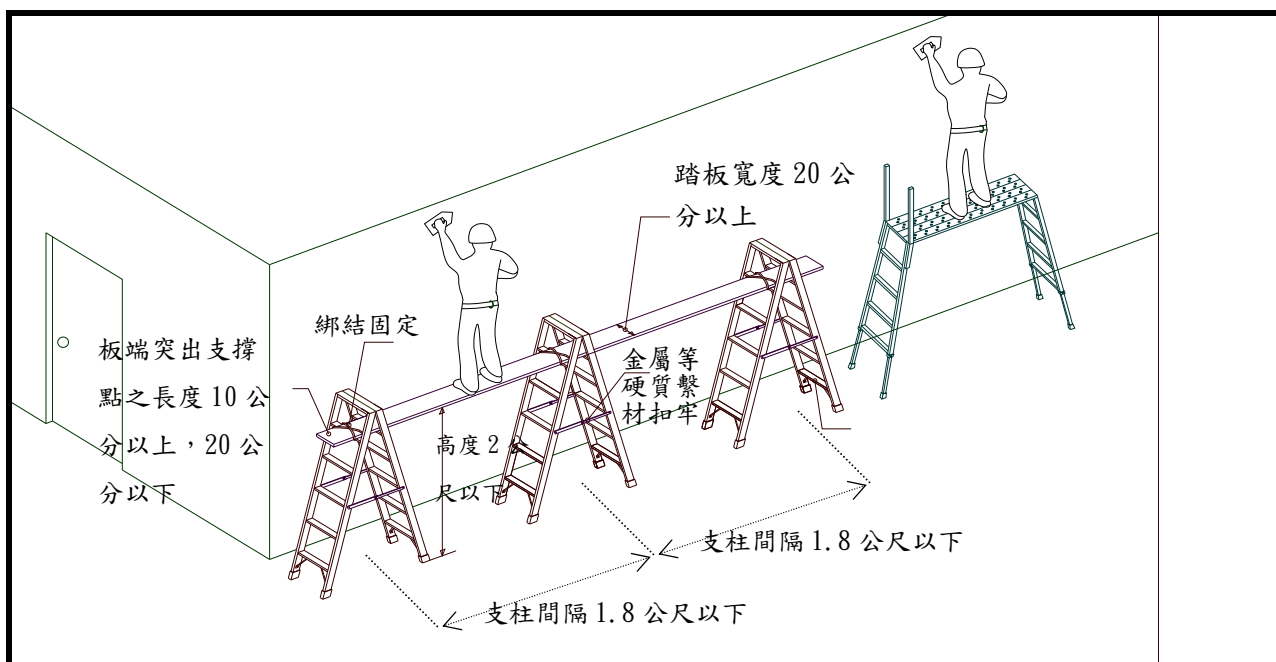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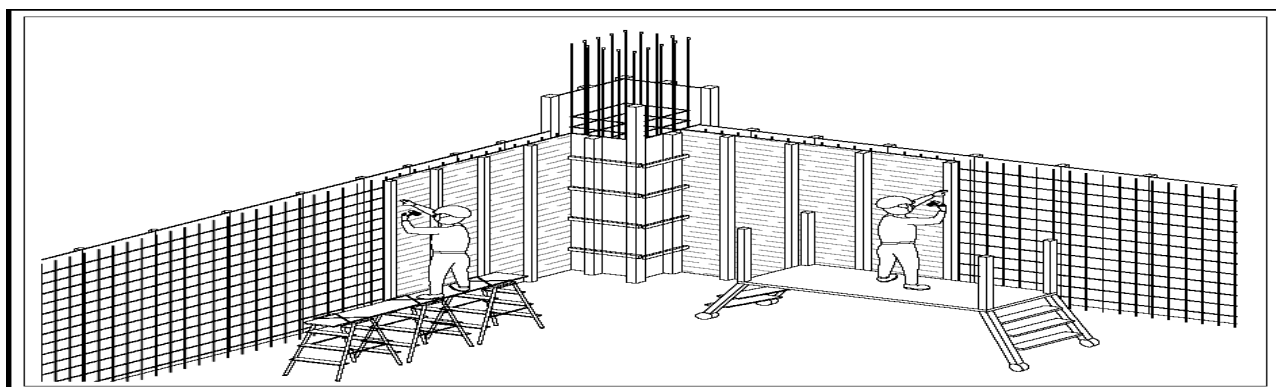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合梯及踏板組搭提供工作臺(作業高度未達 2 公尺)



說明：

1. 合梯及踏板組搭提供工作臺，常用於高度 2 公尺以下之處所進行模板組立、泥作、油漆及裝修等作業，踏板及合梯應綁結固定，踏板應置於合梯頂板之下一階梯面上固定為宜。工作臺設置於水平之場所，其支柱(合梯)間隔為 1.8 公尺以下，其支撐點應有三處以上。
2. 工作臺踏板寬度應為 20 公分以上之板料，如使用木板時，其寬度應在 20 公分以上，厚度應在 3.5 公分以上，長度應在 3.6 公尺以上；寬度大於 30 公分時，厚度應在 6 公分以上，長度應在 4 公尺以上。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應在 10 公分以上，20 公分以下(不得大於板長 1/18)。踏板於板長方向重疊時，應於支撐點處重疊，重疊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 20 公分。

圖例 17：合梯及踏板組搭提供工作臺示意圖